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 1297/E930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貫徹“適才適任”的原則，根據第 26/2009 號行政法規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的要求，從具公民品德及相應學歷、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的人員中，選拔合適人士擔任領導及主管官職。

為提升公務人員的管理能力，從 2009 年起，特區政府與內地和本澳高等院校合辦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(MPA)專業學位”課程；因應人才培養的施政方向，於 2015 年完成檢討 MPA 課程的設計，讓課程更切合澳門特區政府的人才發展需要，歷屆課程共有 355 名畢業生。此外，特區政府亦透過多層次的培訓課程，持續提升公務員隊伍的職業質素。

為完善公務人員培訓機制，特區政府於 2020 年對現行公務員培訓制度作出全面檢討，從培訓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對學員的評估及管理、組織培訓的模式、合作機構的定位、導師教學的方法等方面提出優化建議，包括建議構建系統性機制，培養特區政府的管理人才，並在制度上作出多方面的配套規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2020 年第三季，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合辦領導力培訓課程，以脫產培訓方式，透過系統性的課程設計和規劃，以及嚴格的培訓過程管理和評估，旨在為特區政府儲備專業及管理 ability 兼備的人才梯隊。

特區政府將在總結課程經驗的基礎上，深入研究領導主管的梯隊建設和人才儲備制度，為領導及主管的遴選提供更堅實的備選資源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